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88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88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1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1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法源依據

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以下資格：

修畢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，且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之前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以下資格：

申請前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通過學科考試一科。

第三條 錄取名額

依學校核定名額辦理，若直升名額有空缺，回流至考試名額。

第四條 申請作業規定

本系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系公告截止日期以前，檢具下列書面資料，並編號裝訂成冊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大學(專)以上所有成績單正本一份（學士班申請者需附全班排名）及影本四份。

三、研究計畫一式五份。

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：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)。

第五條 審核作業流程

學生提出書面申請，本系審核作業流程如下：

一、審核申請資格。

二、入學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，訂定錄取標準，建議錄取名單，送請系務會議決議。

三、檢具系務會議決議、申請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，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六條 修業規定
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、成績管理及修業規定，比照本系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學生。

二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修習博士班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5 個學期課程，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（申請期限另行公告），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：
- 一、申請書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
 - 三、就讀動機及修課計畫
 -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四條 具碩士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所修習之碩士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，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仍應按規定參加並通過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方可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